附件2

**区级主要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急工作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1 | 区纪委监委 | 负责对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嫌违纪违规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查处。 |  |
| 2 | 区委办、区外事和港澳事务办、区保密局 | 协助区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督促落实市委、区委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协助承办全区应急管理专题会议、活动；负责涉外（涉台除外）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见处置工作；负责涉密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  |
| 3 | 区政府办 | 协助承办全区应急管理专题会议；负责推进全区值班体系建设；负责收集、研判、报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工作动态，传达省市区领导关于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指示并督促落实。  |  |
| 4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网信办 | 负责指导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负责牵头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等。 |  |
| 5 | 区委统战部 | 负责涉台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见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涉及民族、宗教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等。 |  |
| 6 | 区委政法委 | 负责牵头做好群体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等。 |  |
| 7 | 区人武部 | 负责调集民兵队伍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和应急演练等。 |  |
| 8 |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负责做好受灾区域粮食保障；负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挑拨。  |  |
| 9 | 区经信局 | 负责电、气等能源供应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协调调配使用；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等。 |  |
| 10 | 区教科体局 | 负责在校师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课等措施，及时疏散师生，做好危险地域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等。 |  |
| 11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对现场道路交通管制；负责制订并实施应急状态下社会秩序维护工作方案；负责组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防护等。 |  |
| 12 | 区民政局 | 负责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民政救济。 |  |
| 13 | 区司法局 | 负责提供受灾群众的法律、政策咨询、解释等。 |  |
| 14 | 区财政局 | 负责财政资金保障及使用监管等。 |  |
| 15 | 区人社局 | 负责提供全区抢险救灾专业人员数据库并统筹协调（编内抢险救灾专业人员招聘工作） |  |
| 1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 负责做好灾后重建规划；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  |
| 17 | 巴州生态环境局 | 负责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发布环境质量信息，采取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  |
| 18 | 区住建局 | 负责协助做好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领域救灾工程机械车辆调配及恢复重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及城市防洪工程安全运行、防汛抢险工作。 |  |
| 19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负责金融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等。 |  |
| 20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车辆调配，人员、物资运输，道路交通保畅等。 |  |
| 21 | 区水利局 | 负责开展水利系统内防汛抢险工作，做好干旱灾害用水安排，合理调度水源；负责汛期监测预警及水利系统内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
| 22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森林火灾、病虫灾害等农林业生态破坏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等。 |  |
| 23 | 区商务局 | 负责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品的物资供应，确保物价平稳等。 |  |
| 24 | 区文广旅局、区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 负责协助做好涉及景区、旅游等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正面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做好恢复重建旅游项目的规划建设等。 |  |
| 25 | 区卫健局 |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救治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 |  |
| 26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协助做好涉及退役军人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等。 |  |
| 27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协调指挥；负责牵头地震等自然灾害类和危化品泄露等安全生产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等。 |  |
| 28 | 区审计局 | 负责依法对应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 |  |
| 29 | 区气象局 | 负责共享气象信息，发布气象预警等。 |  |
| 30 | 区国资局 | 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实。 |  |
| 31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牵头对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等。 |  |
| 32 | 区信访局 | 负责受理受灾群众的来信来访，协助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等。 |  |
| 33 | 区医保局 | 负责做好受灾（害）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险保障工作等。 |  |
| 34 | 团区委 | 负责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加强培训，提高技能，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服务等。 |  |
| 35 | 区红十字协会 | 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 |  |
| 36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协助相关部门排除危险点（源）等工作。 |  |
| 37 | 各乡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和组织领导；负责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互助、群防群治，维护稳定；配合市、区开展调查评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隐患点的排查及整治等；按要求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  |

 备注：区供电分公司、广电巴州分公司、电信巴州分公司、联通巴州分公司、移动巴州分公司及其它未列入的单位，按各自职责

 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服从区政府及各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